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5月11日、12日和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4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有关公告，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监管公告关于非常重大资产出售的决策函及恢复股份买卖的公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